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自动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3号

中山市锦标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3695097C）：

报来的《自动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西环一路6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7.300''，北纬22°29'5.39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自动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技改扩建，主要内容包括：1）增加建筑面积为7876.7平方米，减少用地面积14666.6平方米，增加生产车间，露天搅拌站改为密闭搅拌站；取消提升中转库及密封中转库，粉料储存方式由先在中转库中暂存再进入储罐储存，改为直接进入储罐中进行储存；砂石储存在砂石料车间内；2）增大产能及产品种类，新增预拌砂浆生产工艺；3）新增商品混凝土205万立方米/年、预拌砂浆50万立方米/年。

技改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5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12376.70平方米，技改扩建后该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30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50万

立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40 吨/年、生产废水 75765.2 吨/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 71301.12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4320 吨/年、设备清洗废水 144 吨/年、试验废水 0.08 吨/年）、初期雨水 1247 吨/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排放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动力扬尘（颗粒物），砂石卸料、出料、堆放粉尘（颗粒物），砂石分离废气（颗粒物），储罐呼吸废气（颗粒物），输送带输送废气（颗粒物），自动计重、配料、搅拌废气（颗粒物），试验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动力扬尘，砂石卸料、出料、堆放粉尘，砂石分离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输送带输送废气，自动计重、配料、搅拌废气，试验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三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中，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

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